

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会。

第二条 本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吉林省学生联合会和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团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第四条 本会的任务：

（一）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共青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广大学生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鼓励同学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民主、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畅通学生和学校之间的民主渠道，依法依章程听取和反映全校学生合理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充分发挥代审人作用，积极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三）积极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完善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不断加强文化育人，学术育人，实践育人，做好素质拓展计划。

（四）在继续做好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会与全国其他高等院校学生会之间相互学习和交流工作的同时，加强本校内校院两级学生会的工作联动。

第五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吉林省学生联合会的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吉林省学生联合会，接受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吉林省学生联合会的指导。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吉林师范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承认学生会章程，愿意为其工作者，均有资格成为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权利

- (一) 在本会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三) 会员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批评的权利，有监督本会各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权利；
- (四) 会员享有经学生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学生大会批准退出本会的权力。

第八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生会决议，认真完成组织委托和交付的各项工作和任务；
- (三) 深入学习政治理论，增强思想道德素质，勤奋学习专业知识，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实践工作能力，培养创新意识，积极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 (四) 尊重师长、团结同学，自觉维护学生会组织的形象；
- (五) 虚心听取会内外的批评意见，认真做好学生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 (六) 切实反映学生合理的意见、建议，维护学校名誉，代表和维护全校同学正当权益，有效表达全校同学普遍性利益需求。

第九条 对于不履行会员义务、违反章程规定或出现其它不良行为的会员,学生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退出机制

会员经学生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学生大会批准可以退出本会,退出机制如下:

(一) 书面申请

申退人员提交退会申请,并填写《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会组织成员退会申请表》,学院团委、党组织加盖公章。

(二) 组织谈话

所在工作部门与申退人员进行谈话,深入了解其退会理由并上报主席团。

(三) 主席团审核

主席团对退会人员进行材料审核,报团委组织部审批。

(四) 组织审批

组织部与学院团委、学院党组织就申退人员退会事宜进行沟通。

(五) 审批结果反馈

校级审批意见,通报申退人员所在学院党团组织,并反馈申退人员本人。

(六) 工作转接

审批通过的申退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所负责的工作进行交接,并填写《学生会退会离职工作交接登记表》,经主管老师

签字后报秘书综合部登记，并于登记次日起停算量化。

（七）会员资格注销

秘书综合部对审批通过的申退人员，进行工作转接情况核查，符合要求的注销会员资格，存档备案。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领导下，在校团委具体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

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关，学代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学生委员会。

第十三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院（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执行主席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

织备案。

第十四条 学代会主席团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及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秘书长由校学生会执行主席、秘书长兼任。

第十五条 学代会的职权

(一) 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审议关于修改学生会章程的报告；

(二) 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以及大会形成的其他文件；

(三) 明确学生会今后的工作任务；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五)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二、学生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生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是学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所赋予的职权，并对其负责。学生委员会对外代表吉林师范大学学生会。

第十七条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主席团成员

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

第十九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第二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一条 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的职权

- (一) 选举学生会主席团；
- (二) 贯彻学生会《章程》，落实学代会所提出的各项任务；
- (三) 讨论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检查、督促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五) 根据学生会主席团的提名，聘任学生会的工作人员，任命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 (六) 指导和帮助各学院学生分会、各班委会开展工作；

(七) 采取不同方式及时获取全校学生对学校教学及生活民主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并积极向学校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

(八) 积极参与维护学校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管理工作;

(九) 下次学代会召开之前, 负责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的工作部门由秘书综合部、学习实践部、生活舍务部、青年权益部、文艺体育部、媒体宣传部 6 个部门组成。

三、学生会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是学代会的工作机构, 行使学代会所赋予的职权, 主持和领导学生会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的职权

(一) 学代会闭会期间, 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

(二) 主持召开学生委员会会议;

(三) 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制定学生会工作条例、学期工作计划;

(四) 领导并监督学生会各工作部门;

(五) 领导并监督各学院学生分会的工作;

(六) 对学生会工作人员进行考察和监督, 并定期向所在学院、班级通报;

(七) 讨论处理学生工作中主席团认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必要时提交学生委员会议讨论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职权

第二十八条 主席团: 负责学生会全面工作; 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根据组织章程和工作需要提名学生干部人选; 及时向学校党委和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 代表学校学生会向上级学联汇报工作; 参加各工作部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并予以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秘书综合部: 根据本会章程及工作要求, 收集、整理和管理本会及各学院学生会的资料和档案; 负责本会的办公室执勤和日常事务处理; 负责接待校外来访人员并保持工作联系; 负责记录学生会组织机构人员的工作情况并以书面材料定期向学校党委、校团委和其所在学院汇报; 负责本会日常办公用品和其他资产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三十条 学习实践部：负责组织开展各种学习、竞赛活动、专业基本技能训练活动和社会实践相关活动；促进学风建设，密切联系学生，调研反馈学生学业发展及成长需求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对各学院基层相关工作和活动予以指导和帮助；配合、协助本会及主席团开展相关工作并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一条 媒体宣传部：围绕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和学校校风校纪，以重大节日和相关活动为契机，对学生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an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宣传教育；负责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应用各种宣传媒介，深挖创新、深培厚植青年学生的思想理论和价值观教育，树牢理想信念；配合、协助本会及主席团开展相关工作并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二条 青年权益部：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切实维护大学生的正当权益；结合青年学生实际需要，以促进就业创业、加强校内外沟通联络，注重女生权益等为着力点，组织策划并提供相应服务、开展相关活动；对各基层学生组织负责提供指导服务，汲取他们的意见及建议，并不断完善自身工作体系建设。

第三十三条 文化体育部：以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身心健康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负责举办各类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活动及文化艺术作品巡展活动；负责协调沟通学校大型文体活动的赛会安排。

第三十四条 生活舍务部：负责检查各学院教室和学生寝室卫生状况；通过服务、监督、管理等方式为广大学生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负责协助完成校园、寝室安全工作；依托教室、寝室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创建活动；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切实保护广大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指导和帮助各学院基层学生组织，并汲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基层组织

一、院级学生会组织

第三十五条 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受所在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学院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第三十六条 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制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2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三十七条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

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第三十八条 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二、班委会

第三十九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最基层组织，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学院党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

第四十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院级学生会规定，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